

「一百零二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」報名表

報名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
No. _____ (編號由電資館註記)
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宅)	(公)	(手機)
	通訊地址：		
	e-mail：		
作者經歷 及歷年作 品簡介			
請浮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影本		請浮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（反面）影本	
報名應 備文件 (自我 檢核， 並請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 正本（本報名表不得與參選劇本合併裝訂）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（請浮貼於報名表上）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正本（本切結書應與報名表合併裝訂）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選劇本（含劇情大綱、人物介紹及劇本內文）九份（※不得署名） 是否為改編劇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註：如為改編自他人作品之劇本，請另檢附下列文件（檢附之文件應與報名表合併裝訂）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他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文件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之原著（正本或影本）一份		
報名者 (作 者)	本人對「一百零二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實施要點」確已詳讀，報名參選之資料、文件均無不實、抄襲、剽竊或侵權等情事，並同意遵守該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。 報名者（作者）： _____ （請簽名）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報名參選者以參選一件作品為限；參選劇本之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，且須未曾獲國內外劇本徵選得獎有案，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劇本獲得影視局其他劇本補助，亦不得於本案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
二、參選劇本未依「一百零二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實施要點」規定者，不得參加評選；
參選劇本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